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 (九至十一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本次公开招标发行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总额 45.8002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为九期、十期和十一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2 年期、3 年期和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5 亿元、12.5 亿元和 27.8002 亿元。

2 年期、3 年期和 5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九期）	5.5000	2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 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十期）	12.5000	3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 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十一期）	27.8002	5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 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批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表 2. 2021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原债券名称	原债券代码	原债券发行规模（亿元）	拟发行期限	偿还金额（拟发行金额）（亿元）	市级或转贷各区
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605521	100.5419	2 年	5.5000	平谷区
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605521	100.5419	3 年	12.5000	门头沟区、大兴区
201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605521	100.5419	5 年	27.8002	顺义区、大兴区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1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九至十一期)的信用级别均为AAA。在2021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

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到二〇三五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四个中心”功能显著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架基本形成，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参见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063.59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261.41 亿元，专项债务 3802.18 亿元；

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1878.22 亿元，区级 4185.37 亿元。

2020 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20 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 3、表 4。

表 3. 2020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北京市	6,063.59	2,261.41	3,802.18
北京市本级	1,878.22	1,035.09	843.13
区级合计	4,185.37	1,226.32	2,959.05
东城区	108.56	54.46	54.10
西城区	0.07	0.07	0.00
朝阳区	579.11	76.57	502.55
丰台区	336.51	145.51	191.00
石景山区	96.30	0.00	96.30
海淀区	249.97	186.97	63.00
门头沟区	81.00	0.00	81.00
房山区	329.59	108.49	221.10
通州区	521.03	277.98	243.06
顺义区	378.56	38.10	340.46
昌平区	538.72	40.66	498.06
大兴区	407.78	7.87	399.91
怀柔区	229.91	76.41	153.50
平谷区	113.92	81.05	32.87
密云区	151.34	75.18	76.15
延庆区	63.00	57.00	6.00

表 4. 2020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6,063.59	2,261.41	3,802.18
1-3（含）年	571.93	229.55	342.38
3-5（含）年	1880.36	464.31	1416.05
5年以后	3611.30	1567.55	2043.75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8302.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580.30 亿元，专项债务 5722.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939.24 亿元，区级 4363.16 亿元。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9119.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712.30 亿元，专项债务 6407.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769.24 亿元，区级 5350.16 亿元。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266.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987.30 亿元，专项债务 7279.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4268.35 亿元，区级 5998.05 亿元。

2020 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 5。

表 5. 2020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10266.40	2987.30	7279.10
市本级	4268.35	1491.28	2777.07
区级合计	5998.05	1496.02	4502.03
东城区	112.04	57.94	54.10
西城区	43.25	31.19	12.06
朝阳区	1118.06	97.03	1021.03
丰台区	482.51	179.38	303.13
石景山区	191.80	8.17	183.63

海淀区	496.82	217.50	279.32
门头沟区	237.41	3.99	233.42
房山区	366.61	109.18	257.43
通州区	668.81	283.49	385.32
顺义区	436.06	38.12	397.94
昌平区	747.47	151.68	595.79
大兴区	509.37	16.15	493.22
怀柔区	232.04	77.01	155.03
平谷区	124.19	82.32	41.87
密云区	162.64	80.39	82.25
延庆区	68.97	62.48	6.49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本市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预算法各项规定，坚持“强监管、控风险、促发展”的目标导向，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了本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完善依法适度举债机制

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研究出台了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制度层面规范了政府依法举债、债券使用管理、债务风险防范等重点工作，完善债务统计报告、信息公开、考核问责等配套制度，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流程，明确标准要求，推进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合理调控政府债务规模，综合考虑财政收入、新增债务、到期债务三个重要因素，研判未来两年本市举债空间和债务风险水平。

2. 建立联审机制，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

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本市承担的重大任务，认真梳理 2021 年新增债券项目需求，优先将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两区”建设、“三城一区”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纳入储备项目库。建立财政、发改、规自、住建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全面梳理审核全市重点项目，指导项目单位扎实推进立项、环评、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对审核中存在问题的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精准发力，对于非重点、非续建、非急需、非民生项目，严格把准入库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对于重点、续建、涉及国计民生和疫情防控的项目，抓紧协助完善相关手续，积极推进、优先保障。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提早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联审、筛选。

3. 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加强债券项目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完善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完善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机制，综合考虑各区债务风险、财力水平、管理绩效等因素，兼顾保重点和防风险，研究设定额度分配指标和权重，科学测算、分配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投向区域，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探索建立债券分批精准发行机制，结合项目用款需要、库款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分批发债计划，债券发行期限合理匹配项目建设周期，避免债券资金闲置浪费。建立专项债券资金“日统计、月通报”工作机制，借助信息化手段，动态实时掌握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建立通报、约谈工作机制，并将资金支出情况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评分体系。定

期向各区党委、政府通报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高、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区进行约谈，加强调度，加快项目推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研究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机制，明确调整原则、条件、程序和执行管理等工作要求，2020年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共11个、调整金额22.13亿元，提高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4.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健全政府债券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推动政府债务可持续发展。加强宣传引导，扭转将政府债券作为融资手段、一味争取新增债券规模的惯性思维。加强绩效监控，对于债务水平较高的区，加强项目把关，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避免债务风险累积。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新增债券资金和存量债务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异常变动情况，及时核查处置。组织全市开展政府债务自查自纠，对2017-2020年审计监管发现的资金闲置、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回头看”，督促责任单位加强整改，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启动本市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工作，利用“互联网+财政专网”，将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资产管理单位、银行等进行串联，提高专项债券管理水平，避免偿债风险。研究完善市对区债务绩效考核机制，将整体债务风险、存量债务化解等指标纳入市对区绩效考核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作为新增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考量因素。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